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诗绿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二零二三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綠建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載有(i)二零二三年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二零二三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綠建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內容，故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